

# 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红梅

联系电话：13905431762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邹魏三园院内

邮政编码：256200

编制单位：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红梅

联系电话：13905431762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邹魏三园院内

邮政编码：256200

# 前言

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是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设立的医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为了满足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医护人员防护及家庭、办公防护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投资建设医用防护生产项目，并取得环评批复（邹审批环评【2020】113 号），该项目已建设了生产车间、灭菌室等建筑物，目前未进行生产。经调研，防护用品市场需求基本饱和，原医用防护生产项目产能设计偏大。因此，企业决定重新设计产能，利用已建生产车间、灭菌室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邹魏三园院内，总占地面积 3450 平方米，主要利用占地面积 3450 平方米单层生产车间一座，内置生产区、灭菌室、办公区及贮存区等区域，新上包缝机、电裁刀、裁剪生产线等设备，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400 小时，生产医用防护口罩 5000 万只/年，防护服 15 万件/年，隔离衣 45 万件/年。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4 日，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审批意见，文号为邹审批环评[2021]057 号，详见附件。根据当地环保要求，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技改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并依据《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LSS-HJ 第 2021-JC-911 号）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组成.....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验收监测内容.....	19
验收监测结果.....	20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7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邹魏三园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隔离衣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医用防护口罩 5000 万只、医用防护服 15 万件、医用隔离衣 4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医用防护口罩 5000 万只、医用防护服 15 万件、医用隔离衣 4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4	开工建设时间	2021.6		
调试时间	2021.9.1-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9.15-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1.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p> <p>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1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p> <p>11、《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p> <p>12、《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gt;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p> <p>13、鲁环函【2012】509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lt;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挂历的通知&gt;的通知》；</p> <p>14、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年1月；</p> <p>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b>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依据</b></p> <p>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2、《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p> <p>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p> <p>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p>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p> <p>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p> <p><b>三、技术文件依据</b></p> <p>1、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邹审批环评[2021]057号《关于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年5月14日；</p> <p>2、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LSS-HJ 第2021-JC-911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	1、废气：

准、标号、级别、 限值	项目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b>废气排放限值</b>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VOCs	厂界监控点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VOCs	厂区内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噪声：					
	<b>厂界噪声标准</b>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3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					
	4、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b>废水排放标准</b>			<b>单位：mg/L（除 pH）</b>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pH	COD <sub>Cr</sub>	SS	总磷	NH <sub>3</sub> -N
		6.5~9.5	500	400	8	45

## 建设项目组成

###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

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邹魏三园院内。项目所在区域路网发达、交通方便，水电充足，基础设施齐全，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厂区地理位置以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状况与环评一致。

#### 2、项目敏感目标分布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常驻人口 (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	第三工业园职工宿舍	西北	225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魏桥创业第六幼儿园	西北	190	300	
	邹魏三园第一生活区	北	90	1000	
	邹魏二园第二生活区	北	190	2000	
	邹魏三园第二生活区	北	190	1700	
	双语艺术幼儿园	东北	205	200	
	莲花池村	东	280	700	
地表水	孝妇河	东北	17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
声环境	魏桥创业第六幼儿园	西北	19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邹魏三园第一生活区	北	90		
	邹魏二园第二生活区	北	190		
	邹魏三园第二生活区	北	190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及分布情况与环评一致。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3450 平方米，主要利用占地面积 3450 平方米单层生产车间一座，车间内部设置办公区及生产加工区域，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流线组织合理，利于厂区管理。

厂区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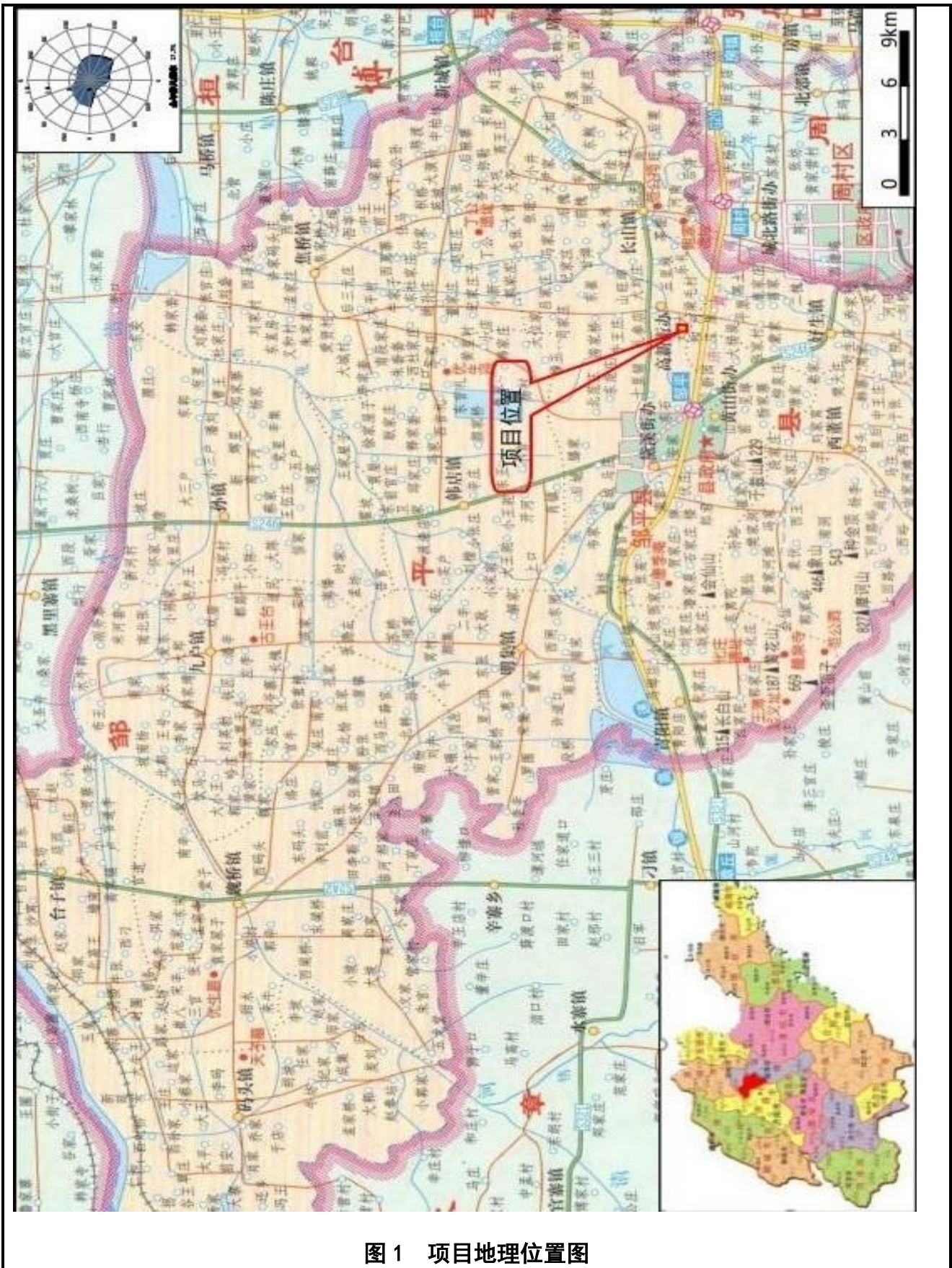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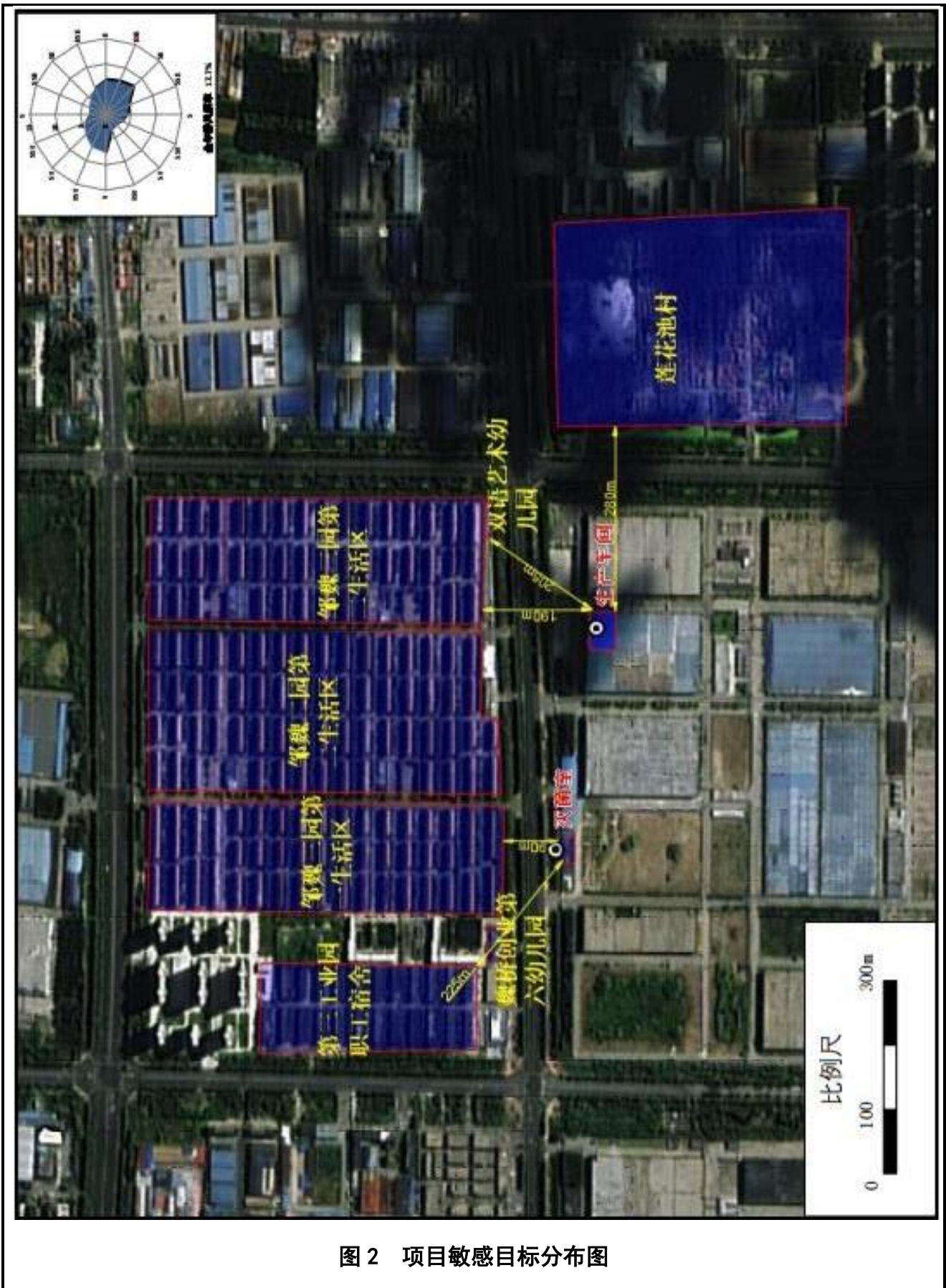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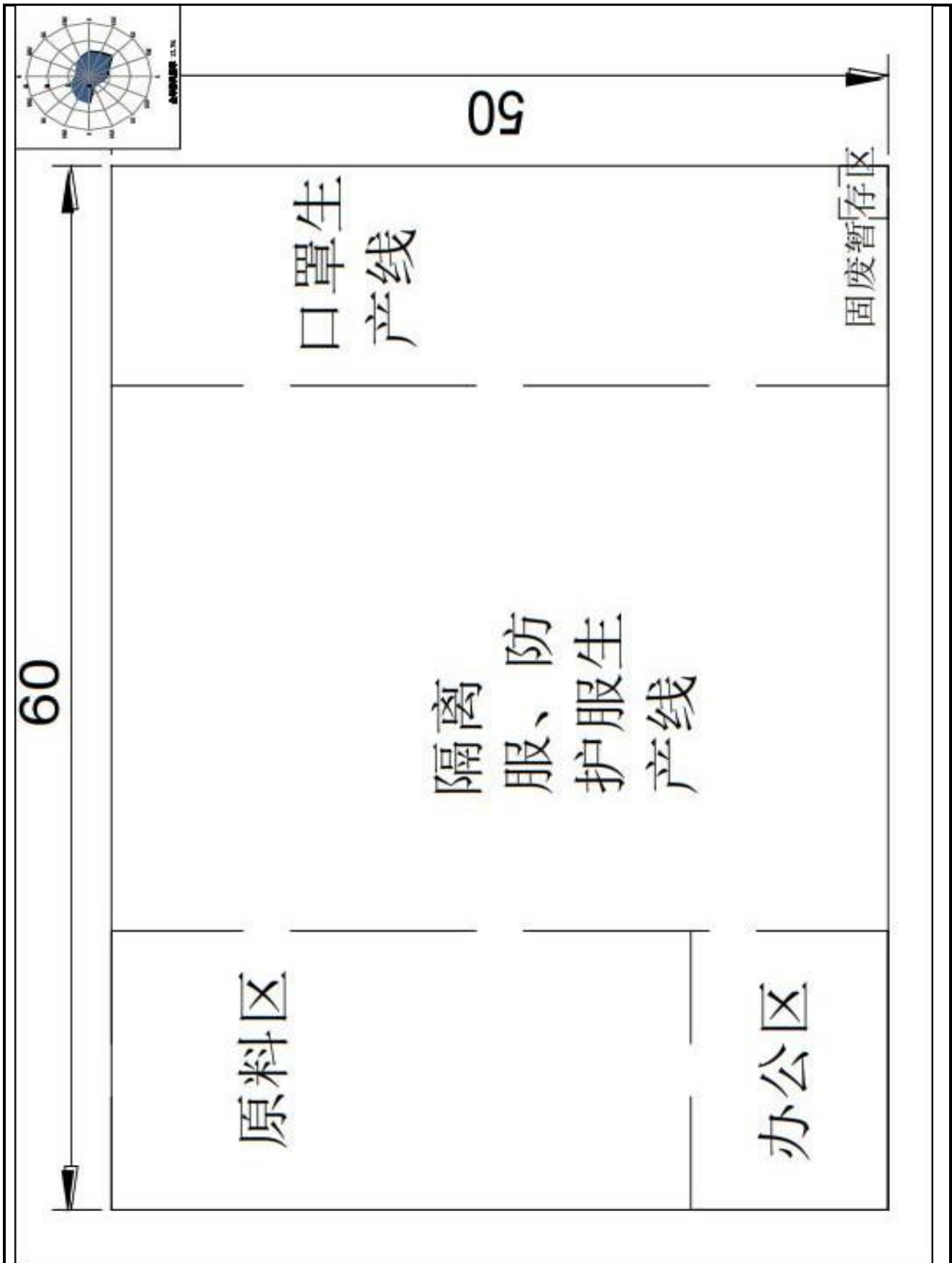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验收内容与范围

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技改项目”，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

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技改项目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 二、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简介及建设内容

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邹魏三园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为整体生产车间1座，内置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劳动定员50人，实行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2400小时。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定额	实际定额	单位	备注
1	非织造面料	556	556	t/a	/
2	压合胶条	256	256	万 m/a	/
3	环氧乙烷	0.6	0.6	t/a	/
4	水	2760	2760	m <sup>3</sup> /a	自来水管网
5	电	64	64	万 kW·h/a	市政电网
6	蒸汽	1667	1667	t/a	市政供气管线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预估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环氧乙烷灭菌柜	HDX-6	个	1	1	/
2	四线包缝机	飞马 M900/at/dd3a-1	台	8	8	/
3	电裁刀	KM8"	台	6	6	/
4	电子花样机	AMS-210D	台	1	1	/
5	自动铺布机、裁剪生产线	K5-S	条	1	1	/
6	剪裁案板	1.8*18m	台	1	1	/

7	上布机	欧西玛	台	1	1	/
8	热风压胶机	铁金刚 VI	台	2	2	/
9	热风压胶机	V-2+	台	5	5	/
10	双室真空包装机	600 型	台	1	1	/
11	滚动真空包装机	1100 双封条	台	1	1	/
12	一拖一全自动口罩机	60000*3000*1800mm	台	1	1	/
13	一拖一全自动口罩机	KYD-MF-007	台	1	1	/
14	热风压胶机	2F2020-29	台	2	2	/
15	断布机	HI-9866	台	1	1	/
16	平缝机	DDL-8700-7	台	12	12	/
17	平面口罩伺服焊耳机	GSKZJ-103-B	台	2	2	/
18	四边封自动包装机	DK 112SF	台	1	1	/
19	空调换风系统	/	套	1	1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无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真空系统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职工用水定额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按照每人每天 4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m<sup>3</sup>/a，由附近市政管网提供。

真空系统用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真空系统用水量约为 720m<sup>3</sup>/a，由附近市政管网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真空系统用水损耗量约为 20%，排水量约为 576m<sup>3</sup>/a，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放。

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口罩生产（成型、压合、切边、贴合、点焊）、检验、包装、灭菌、入库等工序。

(1) 口罩生产

本项目设置一拖一全自动口罩机 2 套，每一套是由一台口罩打片机加一台耳带焊接机连接而成。可实现人工上料，缺料自停；通过连接传输装置，不需要手动放置，即可完成口罩

本体打折，自动嵌入鼻梁条、减少了人员操作，提高了生产效率。全自动口罩机自动化程度高，高速打片，高速传送，自动焊耳带，自动折耳带，自动计数，自动输出，自动包装。

根据客户订单，将外购的非织造面料置于全自动口罩机上，首先进行口罩的初步成型，通过压合、切边工艺后形成面罩，再将鼻梁条置于面罩内，最后通过点焊方式在面罩上焊接耳带后形成口罩成品。

本项目点焊采用超声波焊接方式，当口罩移至加工的位置时，超声波自动产生，在耳带上形成微振幅高频率的振动，并瞬间转化为热量，熔融所要加工的材料，最后使耳带永久性的粘贴或埋植在口罩本体外侧，是外耳带口罩生产最后一道加工工序。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电加热），非织造面料（无纺布，主要成分聚丙烯、聚乙烯，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350℃、250℃）中化学成分基本不会分解，但原料中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物，以 VOCs 计。

产污环节：点焊废气、下脚料、设备噪声。

#### （2）检验、包装、灭菌

检查生产出的口罩成品的外观、结构与尺寸、鼻夹、口罩带是否符合要求，合格的医用口罩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使用环氧乙烷灭菌柜进行灭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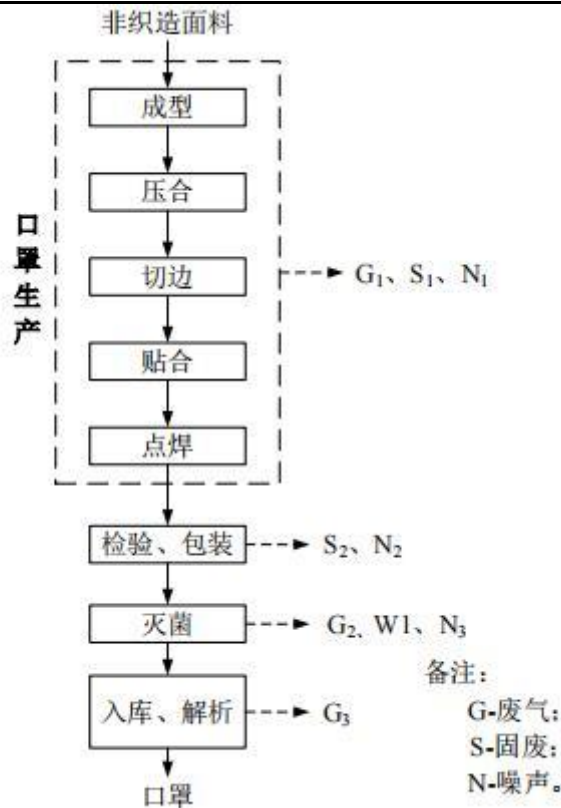
菌操作过程：本项目将口罩放入环氧乙烷灭菌柜，经预热、预湿、抽真空、通入气化环氧乙烷达到预定浓度、维持灭菌时间、清除灭菌柜内环氧乙烷气体。灭菌后通过水环真空泵抽走残留的气体，环氧乙烷易溶于水，可与水以任何比例混，真空抽气过程中约大部分环氧乙烷溶于水中。环氧乙烷的灭菌原理：通过其与微生物中的蛋白质，DNA/RNA 等遗传物质发生非特异性烷基化作用，导致蛋白质和遗传物质发生变性，最终导致微生物新陈代谢受阻而死亡。灭菌柜密闭，且灭菌过程中柜内负压，保证环氧乙烷气体不会泄露。灭菌完成后经水环真空泵抽气。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真空废气、真空废水、设备噪声。

#### （4）入库、解析

由于 EO 灭菌使用的是有毒有害的环氧乙烷，所以灭菌后还需进行解析，分为自然解析和灭菌柜解析。本项目采用自然解析，解析过程在成品暂存区完成，在暂存区存放 15d 以上，再出厂外售。

产污环节：灭菌解析废气。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图

2、医用防护服生产工艺工艺流程：

医用防护服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裁剪、缝制、贴胶条、包装热合、检验、包装、灭菌、入库等工序；医用隔离衣生产工艺包括原料、裁剪、缝制、检验、包装、灭菌、入库。

(1) 裁剪、缝制

将外购非织造面料（无纺布）采用电裁刀裁剪后，由电脑花样缝纫机进行缝制。

产污环节：裁剪下脚料、设备噪声。

(2) 贴胶条、包装热合

为了有效地抵抗酒精、血液、体液、粉尘微粒、细菌的渗透防护服，需要采用热风压胶机对防护服四周进行压合胶条。压合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70~180℃。

产污环节：热合过程胶条挥发 VOCs、设备噪声。

(3) 检验、包装、灭菌

检查生产出的医用防护服成品的外观、结构与尺寸是否符合要求。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成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柜灭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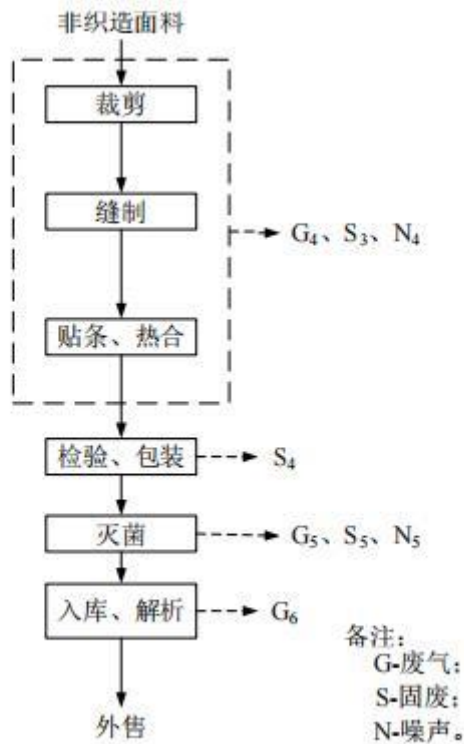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真空废气、真空废水、设备噪声。

(4) 入库、解析



由于 EO 灭菌使用的是有毒有害的环氧乙烷，所以灭菌后还需进行解析，分为自然解析和灭菌柜解析。本项目采用自然解析，解析过程在成品暂存区完成，在暂存区存放 15d 以上，再出厂外售。

产污环节：灭菌解析废气。



医用防护服、隔离衣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图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涉及的行业。另外，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艺、原料、产品、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认定为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 环境保护设施

###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真空系统排水（清净下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点焊废气、真空废气、灭菌解析废气、热合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产生量较少，均为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另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会有车辆噪声产生，项目位置交通便利，车辆运输噪声具有间断、底噪等特点，故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无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环评预估，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1.75%，项目现

场环保措施均已建成，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设计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35万元
		实施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无组织排放	VOCs	厂房密闭加强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处理	
	下脚料		外售综合处理	
环境风险		无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消音、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真空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邹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真空废水排入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邹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六六河。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审批意见：

邹审批环评[2021]057 号

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邹魏三园院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用地面积 345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建设 2 条防护口罩生产线，生产单元主要包括成型、压合、切边、贴合、点焊、灭菌、解析等；1 条医用防护服和医用隔离衣生产线，生产单元主要包括裁剪、缝制、热合、灭解析等。项目年产医用防护口罩 5000 万只、医用防护服 15 万件、医用隔离衣 45 万件。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今后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焊废气、真空废气、灭菌解析废气、热合过程废气。项目点焊、热合均在密闭十万级洁净车间中进行，换气次数不小于 15 次/h；灭菌解析废气由真空系统抽走并与水融合后（真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 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该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废水、真空系统废水。职工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邹平市污水管网排入邹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真空系统废水须经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邹平市污水管网排入邹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邹平市污水管网的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及邹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得外排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包缝机、电裁刀、电子花样机、裁剪生产线、上布机、铺布机、压胶机、包装机、全自动口罩机、断布机、平缝机、平面口罩伺服焊耳、机换风系统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均须布置在车间内，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8、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排污登记或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四、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批复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与说明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已落实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焊废气、真空废气、灭菌解析废气、热合过程废气。项目点焊、热合均在密闭十万级洁净车间中进行，换气次数不小于 15 次/h；灭菌解析废气由真空系统抽走并与水融合后（真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 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该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废水、真空系统废水。职工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邹平市污水管网排入邹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真空系统废水须经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邹平市污水管网排入邹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邹平市污水管网的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及邹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得外排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无乱排现象	已落实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包缝机、电裁刀、电子花样机、裁剪生产线、上布机、铺布机、压胶机、包装机、全自动口罩机、断布机、平缝机、平面口罩伺服焊耳、机换风系统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均须布置在车间内，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已落实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项目正在办理应急预案手续，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已落实
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项目已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机构，专门负责污染物排放管理	已落实
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排污登记或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COD <sub>Cr</sub>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 二、人员资质

参加此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工作人员，均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了解、熟悉环境监测有关技术规范及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熟练掌握环境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操作技术，具有完成各项环境监测工作的能力。

### 三、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和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四、采样设备

监测采用设备型号如下表所示

验收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1	分体式风速计	AS8336	PLSS-CY-039
2	空盒气压表	YM3	PLSS-CY-069
3	真空采样箱	HP-3001	PLSS-CY-116
4	笔式 pH 检测计	PH METER	PLSS-CY-115
5	多功能声级计II级	AWA5688	PLSS-CY-045
6	声校准器II级	AWA6221B	PLSS-CY-044
7	电子天平	FA1604	PLSS-YQ-011
8	酸式滴定管	50ml	PLSS-YQ-092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LSS-YQ-021
10	气相色谱仪	STAR 3400CX	PLSS-YQ-051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悬浮物、pH	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VOCs废气，经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影响。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周期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	VOCs	3次/天，2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区内	厂区内车间下风向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见下表。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周期
生产厂区	厂界西监测点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eq (A)	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1次，连续2天
	厂界北监测点2#		
	厂界东监测点3#		
	厂界南监测点4#		

### 四、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台账进行。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技改项目的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医用防护口罩 5000 万只、医用防护服 15 万件、医用隔离衣 45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80%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工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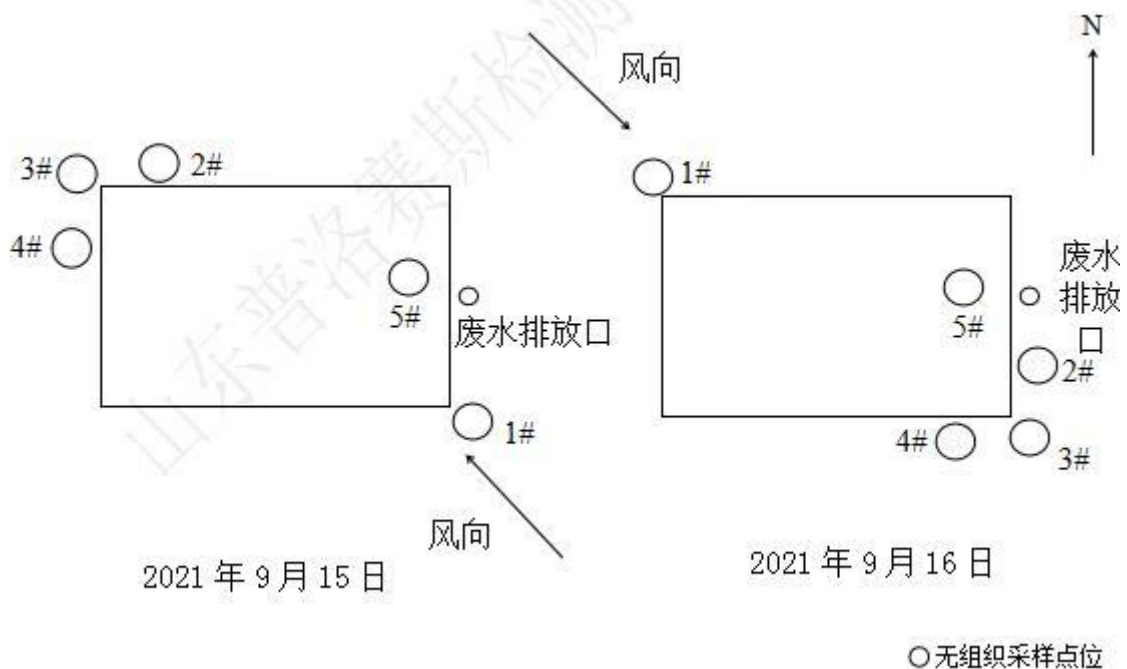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检测期间运行负荷
2021.9.15	医用防护口罩、 医用防护服、医 用隔离衣	医用防护口罩 5000 万 只、医用防护服 15 万 件、医用隔离衣 45 万 件	医用防护口罩>4000 万只 医用防护服>12 万件、 医用隔离衣>36 万件	>80%
2021.9.16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监测期间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无组织监测数据一览表

VOCs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15日		
1# (上风向)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7	0.93	0.99
2#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5	1.06	1.03
3#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4	1.02	1.06
4#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5	1.04	1.08
5# (厂区内)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7	1.67	1.70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16日		
1# (上风向)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6	0.98	0.98
2#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6	1.14	1.19
3#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7	1.15	1.19
4#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8	1.16	1.17
5# (厂区内)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8	1.74	1.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VOCs (厂界外)	1.19	2.0	达标
VOCs (厂区内)	1.79	6.0	达标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1.1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2.0mg/m<sup>3</sup>）；厂区内车间下风向 VOCs 最大浓度为 1.7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sup>3</sup>）。

因此，本项目通过车间阻隔、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2、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废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5日							
取样位置		废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1		2		3		4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CODcr (mg/L)	0972WS-2 109-001	37	0972WS-2 109-003	38	0972WS-2 109-005	38	0972WS-2 2109-007	37	
氨氮 (mg/L)	0972WS-2 109-001	2.04	0972WS-2 109-003	1.82	0972WS-2 109-005	1.95	0972WS-2 2109-007	1.98	

悬浮物 (mg/L)	0972WS-2 109-002	33	0972WS-2 109-004	37	0972WS-2 109-006	35	0972WS-2 2109-008	36
pH 值 (无量纲)	0972WS-2 109-009	7.2	0972WS-2 109-010	7.1	0972WS-2 109-011	7.2	0972WS-2 2109-012	7.3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6日							
取样位置	废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1		2		3		4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CODcr (mg/L)	0972WS-2 109-013	38	0972WS-2 109-015	37	0972WS-2 109-017	37	0972WS-2 2109-019	38
氨氮 (mg/L)	0972WS-2 109-013	1.82	0972WS-2 109-015	1.88	0972WS-2 109-017	1.77	0972WS-2 2109-019	1.95
悬浮物 (mg/L)	0972WS-2 109-014	34	0972WS-2 109-016	38	0972WS-2 109-018	35	0972WS-2 2109-020	37
pH 值 (无量纲)	0972WS-2 109-021	7.3	0972WS-2 109-022	7.3	0972WS-2 109-023	6.9	0972WS-2 2109-024	6.9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最大值 (mg/L)	执行标准 (mg/L)	达标情况
COD	38	500	达标
氨氮	2.04	45	达标
悬浮物	38	400	达标
pH (无量纲)	7.3	6.5-9.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COD38mg/L,氨氮 2.04mg/L,悬浮物 38mg/L, pH7.3, 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四周界外 1m 处测量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1.9.15	Leq (A)	1#项目区东边界	11:25	昼间	55.3
		2#项目区南边界	11:35	昼间	54.2
		3#项目区西边界	11:47	昼间	55.6
		4#项目区北边界	11:57	昼间	54.6
2021.9.16		1#项目区东边界	10:04	昼间	57.0
		2#项目区南边界	10:14	昼间	52.2
		3#项目区西边界	10:25	昼间	56.7
		4#项目区北边界	10:35	昼间	55.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标准
最大值	57.0	6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未进行检测，项目边界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 57.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日期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天气状况
2021年 9月15日	10:35	25	SE	1.2	2	1	1017	晴
	12:02	26	SE	1.3	2	1	1016	晴
	13:33	26	SE	1.4	1	0	1015	晴
2021年 9月16日	9:23	24	NW	0.9	1	0	1014	晴
	10:40	24	NW	1.3	2	1	1014	晴
	11:44	27	NW	1.4	2	1	1012	晴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

####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无进口采样条件，未进行进口监测。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技改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能达到 80%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检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 VOCs。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最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下风向 VOCs 最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

因此，本项目通过车间阻隔、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氨氮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满足危废管理规范要求；

2.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

3.根据最新的环保要求和本项目工艺实际情况及时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71626-07-02-638114		建设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邹魏三园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医用防护口罩 5000 万只、医用防护服 15 万件、医用隔离衣 4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医用防护口罩 5000 万只、医用防护服 15 万件、医用隔离衣 45 万件		环评单位		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邹审批环评[2021]0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626MA3RERPKXW		验收时间		2021.9.2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RERPKX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该企业的  
名称、住所、  
经营范围

(副本) 1-1

名称	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 0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红梅	营业期限	2020年 02 月 11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医疗防护用品生产技术的研发;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魏桥创业集团大楼四楼403



登记机关

2020 年 02 月 11 日



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邹魏三园院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用地面积3450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建设2条防护口罩生产线,生产单元主要包括成型、压合、切边、贴合、点焊、灭菌、解析等;1条医用防护服和医用隔离衣生产线,生产单元主要包括裁剪、缝制、热合、灭菌、解析等。项目年产医用防护口罩5000万只、医用防护服15万件、医用隔离衣45万件。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今后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焊废气、真空废气、灭菌解析废气、热合过程废气。项目点焊、热合均在密闭十万级洁净车间中进行,换气次数不小于15次/h;灭菌解析废气由真空系统抽走并与水融合后(真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VOC<sub>s</sub>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

3、该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废水、真空系统废水。职工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邹平市污水管网排入邹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真空系统废水须经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邹平市污水管网排入邹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邹平市污水管网的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要求及邹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得外排。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包缝机、电裁刀、电子花样机、裁剪生产线、上布机、铺布机、压胶机、包装机、全自动口罩机、断布机、平缝机、平面口罩伺服焊耳机、换风系统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均须布置在车间内,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均不得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8、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排污登记或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5月14日



JC2021097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LSS-HJ 第 2021-JC-911 号)

项目名称: 生产高档医用防护用品技改项目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淄博煜宁工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安好医疗防护用品科技 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地址	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 路南侧邹魏三园院内
联系人	张奎星	联系电话	18654351589
现场采样 人员	丁逢、刘明正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5日-9月16日
检验人员	于金雁、孙娇、 张波、赵敏、宁菲菲	检验时间	2021年9月15日-9月17日
取样地点	受检单位及周边	采样工况	正常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 品无污染、无泄漏。	样品数量	56个
检测项目	无组织: VOCs; 废水: pH值、悬浮物、氨氮、CODcr; 厂界环境噪声;		
检验依据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pH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COD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依据	——		
结果判定	提供数据 不做评价  		
备注			

编制: 康清清

审核: 刘明正

批准: 刘明正

2021年9月18日

## 检测报告

### 1、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1	分体式风速计	AS8336	PLSS-CY-039
2	空盒气压表	YM3	PLSS-CY-069
3	真空采样箱	HP-3001	PLSS-CY-116
4	笔式 pH 检测计	PH METER	PLSS-CY-115
5	多功能声级计 II 级	AWA5688	PLSS-CY-045
6	声校准器 II 级	AWA6221B	PLSS-CY-044
7	电子天平	FA1604	PLSS-YQ-011
8	酸式滴定管	50ml	PLSS-YQ-092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LSS-YQ-021
10	气相色谱仪	STAR 3400CX	PLSS-YQ-051

### 2、检测项目检出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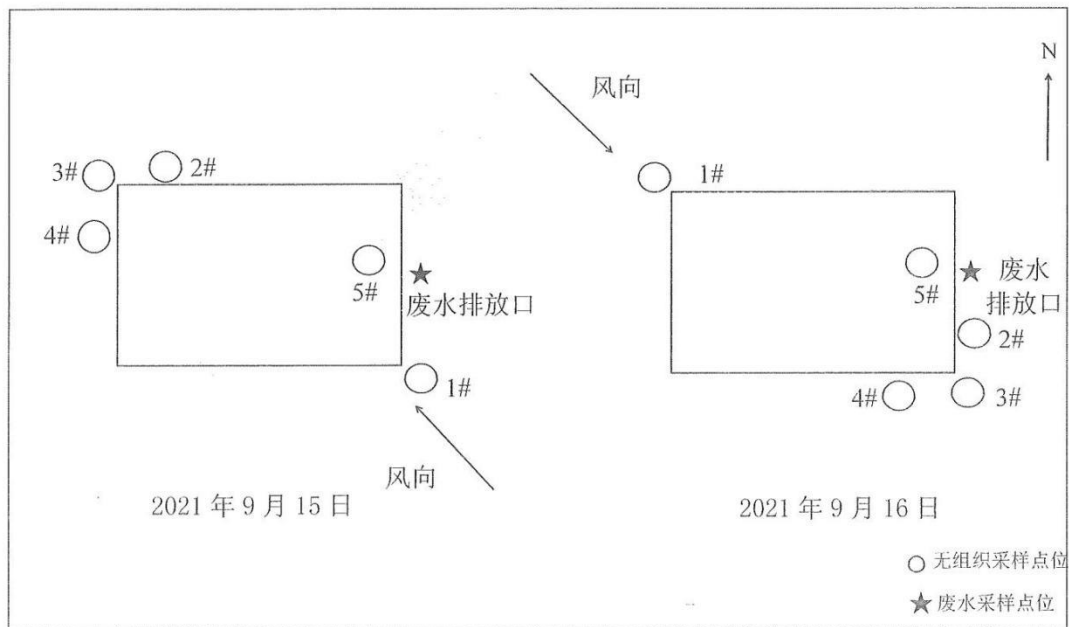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COD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3、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天气状况
2021年 9月15日	10:35	25	SE	1.2	2	1	1017	晴
	12:02	26	SE	1.3	2	1	1016	晴
	13:33	26	SE	1.4	1	0	1015	晴
2021年 9月16日	9:23	24	NW	0.9	1	0	1014	晴
	10:40	24	NW	1.3	2	1	1014	晴
	11:44	27	NW	1.4	2	1	1012	晴

4、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 5、检测结果:

## 5.1 无组织检测结果:

VOCs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15日		
1# (上风向)	样品编号	0972KQ-2109-001	0972KQ-2109-006	0972KQ-2109-01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7	0.93	0.99
2# (下风向)	样品编号	0972KQ-2109-002	0972KQ-2109-007	0972KQ-2109-01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5	1.06	1.03
3# (下风向)	样品编号	0972KQ-2109-003	0972KQ-2109-008	0972KQ-2109-01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4	1.02	1.06
4# (下风向)	样品编号	0972KQ-2109-004	0972KQ-2109-009	0972KQ-2109-01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5	1.04	1.08
5# (厂区向)	样品编号	0972KQ-2109-005	0972KQ-2109-010	0972KQ-2109-01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7	1.67	1.70
备注:				

VOCs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16日		
1# (上风向)	样品编号	0972KQ-2109-016	0972KQ-2109-021	0972KQ-2109-02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6	0.98	0.98
2# (下风向)	样品编号	0972KQ-2109-017	0972KQ-2109-022	0972KQ-2109-02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6	1.14	1.19
3# (下风向)	样品编号	0972KQ-2109-018	0972KQ-2109-023	0972KQ-2109-02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7	1.15	1.19
4# (下风向)	样品编号	0972KQ-2109-019	0972KQ-2109-024	0972KQ-2109-02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8	1.16	1.17
5# (厂区向)	样品编号	0972KQ-2109-020	0972KQ-2109-025	0972KQ-2109-03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8	1.74	1.79
备注:				



## 检测报告

## 5.2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5日							
取样位置	废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1		2		3		4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CODcr (mg/L)	0972WS-2109-001	37	0972WS-2109-003	38	0972WS-2109-005	38	0972WS-2109-007	37
氨氮 (mg/L)	0972WS-2109-001	2.04	0972WS-2109-003	1.82	0972WS-2109-005	1.95	0972WS-2109-007	1.98
悬浮物 (mg/L)	0972WS-2109-002	33	0972WS-2109-004	37	0972WS-2109-006	35	0972WS-2109-008	36
pH值 (无量纲)	0972WS-2109-009	7.2	0972WS-2109-010	7.1	0972WS-2109-011	7.2	0972WS-2109-012	7.3
备注: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6日							
取样位置	废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1		2		3		4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CODcr (mg/L)	0972WS-2109-013	38	0972WS-2109-015	37	0972WS-2109-017	37	0972WS-2109-019	38
氨氮 (mg/L)	0972WS-2109-013	1.82	0972WS-2109-015	1.88	0972WS-2109-017	1.77	0972WS-2109-019	1.95
悬浮物 (mg/L)	0972WS-2109-014	34	0972WS-2109-016	38	0972WS-2109-018	35	0972WS-2109-020	37
pH值 (无量纲)	0972WS-2109-021	7.3	0972WS-2109-022	7.3	0972WS-2109-023	6.9	0972WS-2109-024	6.9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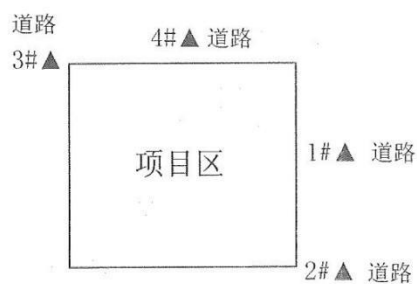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 6、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1年 9月15日	Leq(A)	1#项目区东边界	11:25	昼间	55.3
		2#项目区南边界	11:35	昼间	54.2
		3#项目区西边界	11:47	昼间	55.6
		4#项目区北边界	11:57	昼间	54.6
2021年 9月16日		1#项目区东边界	10:04	昼间	57.0
		2#项目区南边界	10:14	昼间	52.2
		3#项目区西边界	10:25	昼间	56.7
		4#项目区北边界	10:35	昼间	55.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四周界外 1m 处测量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专用章、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来样样分析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如客户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东路 29 号筑泰商贸城 B 座 3 层

电话：0533-2183103

邮箱：sdplss@163.com